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儋州市环境监测站 的 儋州市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儋州市自动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94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HNZT2026-162 第 1 包 2026-11-04 19:10:34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-11-04 19:10:34